

#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南昌市 财 政 局

洪企服发〔2023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“稳投资、 小升规”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第4条款实施细则 则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经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“稳投资、小升规”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第4条款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洪企服规〔2022〕4号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印发

---